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陆惠萍女士、吕彬华先生、李德毓女士、张军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程增江先生、管亚梅女士、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吕彬华、易必慧、程增江	ZELIN SHENG（盛泽林）
审计委员会	管亚梅、袁鸿昌、李德毓	管亚梅
提名委员会	程增江、袁鸿昌、ZELIN SHENG（盛泽林）	程增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鸿昌、管亚梅、ZELIN SHENG（盛泽林）	袁鸿昌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管亚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聘任职务
ZELIN SHENG（盛泽林）	总经理
陆惠萍	常务副总经理
JISHENG WU（吴济生）	副总经理
吕彬华	副总经理
高青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马伟豪	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高青平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马伟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高青平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马伟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7011882

电子邮箱：zelgen01@zelgen.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陆惠萍女士、吕彬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JISHENG WU（吴济生）先生：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医学硕士；1991年7月毕业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获学士学位；1998年6月毕业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获硕士学位；2008年8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在上海仁济医院担任实习医生；1992年8月至1996年9月历任法玛西亚普强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首席代表、南方区经理、肽激素事业部中国区经理；1998年6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法玛西亚普强制药公司临床研究经理、研究员；2000年10月至2005年12月历任美国赛诺菲高级临床研究经理、临床运营副总监；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任美国 Auxillium 公司高级全球项目管理总监；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任美国 Graceway 制药公司执行产品研发总监；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高级副总裁、临床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美国 Prosoft Clinical 公司首席运营官及高级副总裁；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上海康德保瑞、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首席医学官；2016年7月至今任泽璟有限及公司首席医学官、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2025年3月31日，JISHENG WU（吴济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84股，并通过昆山璟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3,88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JISHENG WU（吴济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高青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

2024年8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经济师、执业药师；2000年8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质量部主管；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任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今历任泽璟有限及公司行政人事总监、行政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5年3月31日，高青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50股，并通过昆山璟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6,77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青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黄刚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专业（EMPAcc），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995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新疆新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副所长；2002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新疆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副所长；同时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新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4年9月任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黄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00 股，并通过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7,56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马伟豪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马伟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